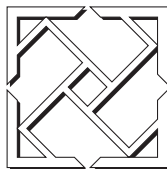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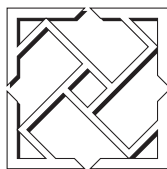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2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3. 重選董事 .....	3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4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4
7.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 G及H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梁金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戈玉 (副主席)

梁健友

歐健生

鄧巨能

陳維雄

李相潤

勞明智#

盧華威#

柯偉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19至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十三樓

敬啟者：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之發行股份中。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梁金友先生、歐健生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將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陳維雄先生及李相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梁金友先生、歐健生先生、勞明智先生、陳維雄先生及李相潤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就上述董事所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有關章程文件之最新修訂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主要目的為，包括其他，為符合已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事項。

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已陳述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建議特別決議案第七項，並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公司細則由即日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查閱。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予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i)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ii) 重選董事。此外，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一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擬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4,478,584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可達30,447,858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導致必須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4%之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梁金友先生為此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100%實益擁有者）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會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悉數行使購回股份，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9%，而該項增加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觸發控股股東須作出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與其有關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公司獲准購回證券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七月	0.4000	0.2800
八月	0.4000	0.2600
九月	0.3900	0.2800
十月	0.2900	0.2800
十一月	0.3350	0.3200
十二月	0.3350	0.250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3500	0.2500
二月	0.8900	0.3800
三月	1.3800	0.8300
四月	1.3600	1.1400
五月	1.5200	1.1100
六月	1.3400	1.1400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2200	0.8400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梁金友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政策。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工業管理、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特定之服務年期。梁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1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梁先生為梁健友先生之胞兄及李戈玉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擁有之119,184,300股股份，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歐健生先生**，4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亦為本集團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深雅」）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深雅之整體管理。彼持有機械設計學位及機械工程師之資格。彼曾任職於中國機械工業部轄下之廣州電器科學研究所，負責電器產品之開發及研究，並曾任職於廣東佛山電風扇總廠，出任廠長。

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特定之服務年期。歐先生有權收取月薪47,408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以酌情權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戈玉女士之妹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勞明智先生，56歲，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證券學會會員，彼為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達成集團、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實惠集團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間擔任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

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特定之服務年期。勞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維雄先生，4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陳先生為加富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加富高融資有限公司專門為科技，興趣及流動遊戲業務於首次公開招股前作融資安排及提供夾層融資。陳先生在直接股資業具有豐富經驗。於過去三年內，彼曾參與興之投資項目總額逾三億美元。陳先生熟悉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直接投資項目。彼亦為一家專門銷售亞洲另類投資基金之公司—Praetori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創辦合夥人。彼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服務年期。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相潤先生，3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Software Inc.之董事。彼為韓國一家著名網上遊戲開發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彼亦為韓國一家著名電影製作公司之董事及韓國一家廣告代理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多個行業中亦富有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夏威夷Pickering University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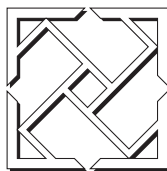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特定人服務年期。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於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梁金友先生、歐健生先生、勞明智先生、陳維雄先生及李相潤先生(一同定義為「退任董事」)之事宜須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概無有關所有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權已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進行或授予行使該項權力所需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藉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以購回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86(4)條

86(4)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除非有任何條文違反此等公司細則」之字句，並以「該」一字取代第一行「該」一字，以及刪除第三行「以特別決議案」之字句，並隨即於「此等公司細則」後以「以普通決議案」之字句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景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座311至312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